

武汉大学

武大宣字〔2022〕7号

关于发布 武汉大学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武汉大学视觉形象识别系统是由代表学校视觉形象的规范标志及其相关视觉要素组合变化构成的系统，分为基础部分、应用部分两大体系，主要适用于学校以及各部门、学院、科研机构、直属单位、经营性单位的办公用品、事务用品、对外交流、会务用品、环境布置等方面。依据《武汉大学章程》，经2022年7月15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武汉大学视觉形象识别系统

一、基础部分

武汉大学视觉形象识别系统基础部分主要包括校徽、校训、校旗、标准字、标准色彩及辅助图形等。

1.武汉大学校徽为正圆形，内圈正中为老图书馆线条造型，表达学校独有地标特征和文化标志；中间下书阿拉伯数字“1893”，为武汉大学前身自强学堂创办时间；内外圈间，上方为武汉大学英文名称“WUHAN UNIVERSITY”，下方为中文汉字毛体校名。标准校徽为双色校徽，由珞珈蓝（R:0 G:37 B:84；C:100 M:79 Y:12 K:59）和珞珈绿（R:17 G:87 B:64；C:89 M:19 Y:72 K:60）两种颜色构成；根据载体环境和应用场景不同，特制定三种单色校徽，作为辅助使用，颜色分别为珞珈蓝、珞珈绿和蓝绿色（R:0 G:121 B:124，C:100 M:5 Y:43 K:25）。



双色校徽



珞珈蓝



珞珈绿



蓝绿色

2.武汉大学校训是“自强 弘毅 求是 拓新”，手写校训字体为武汉大学校友、古文字学家、著名书法家陈初生先生在武汉大学汉林广场校训石上的题字。

自 强 弘 毅
求 是 拓 新

3.武汉大学校旗旗面为红色（R:222 G:41 B:16； C:0 M:82 Y:93 K:13），正中为毛体“武汉大学”四字，左上角为标准双色校徽。规格为长 192cm、高 128cm 和长 240cm、高 160cm 两种，可在不同环境下选用。



4.武汉大学中文校名标准字体为毛体，字体采用武汉大学行政楼前题字样式，英文校名标准字体为专属衬线字体。

武汉大学

中文校名标准字体

WUHAN UNIVERSITY

英文校名标准字体



校标组合

5.武汉大学标准色是珞珈蓝（R:0 G:37 B:84； C:100 M:79 Y:12 K:59）和珞珈绿（R:17 G:87 B:64； C:89 M:19 Y:72 K:60）。

为满足不同情况下使用需要，提供 7 种颜色作为辅助色。根据环境的要求，优先选择使用标准色及辅助色。



辅助色

6. 辅助图形主要有珞珈青瓦守端纹、珞珈山海祥云纹、珞珈展翼歇山纹、珞珈书韵云雷纹、珞珈紫璃攒尖纹等 5 种，使用时应遵守辅助图形规范。



珞珈青瓦守端纹



珞珈山海祥云纹



珞珈展翼歇山纹



珞珈书韵云雷纹



珞珈紫璃攒尖纹

二、应用部分

武汉大学视觉形象识别系统应用部分主要包括基础部分在行政办公、多媒体办公、环境导视等方面衍生使用的所有内容，分为行政系统、多媒体办公系统和环境导视系统等。

7.行政办公系统包括名片、席卡、道旗、信纸、文稿纸、传真纸、档案袋、文件封套、信封、文件夹、礼品袋、纸杯及纸垫等。

8.多媒体办公系统包括 Word 标准样式、PPT 模板、电子邮件格式等。

9.环境导视系统包括空间导视、方向导视、识别导视、管理导视等，主要应用于校门标牌、主要交通节点标牌、道路标牌、建筑物标牌、信息牌、提示牌等。

三、管理机构

10.武汉大学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是武汉大学视觉形象识别系统实施、管理、推广工作的责任机构，负责指导全校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的规划、实施、推广、审批、授权和监督工作，确保视觉形象识别系统在全校范围内得到统一、全面、深入的实施和使用。

11.武汉大学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包括：

（1）负责组织设计并不断完善《武汉大学视觉形象识别系统使用手册》（下称《手册》），规范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的使用。

（2）负责组织开发、维护武汉大学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网站，

宣传推广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的使用。

(3) 负责管理和监督全校各二级单位使用学校视觉识别系统的行为，维护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的统一性。

(4) 负责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的保护和维权，监督并纠正校内外非法使用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的行为。

(5) 代表学校统一对涉及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的物品的设计制作、市场开发与经营进行审批和授权。

(6) 统筹协调环境导视系统的设计工作。

12. 学校各二级单位负责人为本单位视觉形象识别系统推广实施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具体负责视觉形象识别系统在本单位的实施与推广，促进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的贯彻落实。

四、使用规范

13. 武汉大学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的使用应严格按照《手册》的要求进行。武汉大学校徽、中文校名、英文校名和各二级单位的中文名称、英文名称等组合使用时，应遵守校标组合规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和变动校徽、标准字、标准色彩、组合方式及辅助图形。

14. 学校各二级单位及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其他单位制作《手册》中有明确范例的物品，须严格遵照《手册》的要求，不得自行改动；制作《手册》包含内容之外、涉及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的物品，应当遵守《手册》基础系统的规定，并报党委宣传部审核批准。对视觉形象识别系统使用不当的物品，学校有权要求停止使用并撤除。

15.学校各二级单位及个人不得以经营为目的使用视觉形象识别系统。校外单位及个人未经许可，不得制作或使用载有武汉大学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的物品。

16.学校将依法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当使用视觉形象识别系统并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追究责任。